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古欣巧
電話：(02)23979298#527
E-Mail：chi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0021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D016438_1_14091724049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各種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電子證書之發給，請各需用機關惠予配合採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秘書長111年9月5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1106000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14 09:37:27

人事處　　收文:111/09/14
1110356251　　2 附件隨送